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90020003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玲, 性别: [REDACTED], 民族: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职业: [REDACTED] 工作单位: [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3月9日 对你(单位) 涉嫌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超过 4500 千克以上的) 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 2026年3月5日 10点27分左右,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九中队执法人员刘海清、刘学文等四人在桃江县灰山港S223线铁路桥路口处依法进行道路运输检查时, 发现牌号为赣DM7832的4轴货车自灰山港往宁乡方向行驶, 执法人员示意停车亮证检查。经执法人员询问驾驶员得知, 该车车主是王玲, 驾驶员是贺海欧, 多次装沙石从灰山港送往川花桥。此趟运输车上装有沙石, 运费是200元, 贺海欧只负责开车, 运费是老板王玲自己收的, 现场无法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 且无法出示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王玲, 吉州区玲玲汽车货物运输部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超过4500千克以上的) 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询问笔录》 1份, 《现场勘验图》 1份, 《证据照片》 1份, 64c5f17a3f2467392c2454d9b3a4db33

上述证据经过王玲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3月9日 向你(单位) 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900200039号), 告知你(单位) 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 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 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超过 4500 千克以上的)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违反规定的，属于较重，应当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3月0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3月09日